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5934  
18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8月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3年8月17日的信(S/15932),我奉我国政府指示通知你,伊拉克统治政权对距伊朗西部吉兰·加尔卜市郊区1公里的纳贾夫村的伊朗平民发动了另一次猛烈轰炸。这次野蛮袭击发生在1983年8月13日星期六当地时间14时45分,使得7名平民受伤,其中一名后来去世。伊拉克飞机还毁坏了若干座房屋,并且焚烧村庄的麦收。巴克塔兰省卡兰德村附近的农庄也受到了类似的袭击,住房和公共场所着了火,窗子被炸碎了。此外,伊拉克复兴党统治集团还违反国际准则,在瓦尔·法杰尔——2号战区投掷了化学弹。

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辜穆斯林教徒的这种野蛮行为表明了伊拉克政权的丧心病狂,并进一步加强伊朗穆斯林教徒反对伊拉克的违反人道的行为和强加给他们的战争的正义抵抗。

我愿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的默许和国际社会的漠不关心纵容了伊拉克统治集团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平民生命犯下野蛮暴行,并继续悍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